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曾凱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
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晏慈間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13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：伊經濟困頓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獲准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規定甚明。是當事人如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無庸再為審酌，除有顯無理由情形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晏慈間離婚等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135號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向法扶基金會台中分會聲請准許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符合法律扶助標準，准許法律扶助等情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至14頁），且依聲請人於訴狀內記載之上訴理由觀之，尚難遽認其上訴有顯無理由之情形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